

讓史丹佛建校傳奇，在臺灣現起

日期：103-05-13

「教育創新」是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裡推動的五大創新產業之一。但什麼是「教育創新」？為什麼要在示範區裡推動？什麼樣的創新方式可以驅動我們的大學往卓越的路上前進？

位於美國加州的史丹佛大學（Stanford University），與哈佛大學可以說是美國東西兩岸的學術重鎮，大家也一定都聽過它創校的故事：創校人利蘭•史丹佛（Leland Stanford）是美國鐵路大王「四巨頭」之一，也擔任過加州州長和參議員，1884年時他的獨子因傷寒不幸逝世，他與他夫人為了紀念兒子，決定投資創辦大學，於是在1891年史丹佛大學誕生了。該校的校訓是：「讓自由之風吹」。因為這獨特、明確的創校理念，與強調學生創新與接受挑戰的學風，讓它成為當今世上最著名的高等學府之一。

這股清新、自由之風有沒有可能引進臺灣，讓國內學子不用出國就有機會接受文化洗禮，親炙大師風采，碰撞出智慧的火花呢？臺灣現有的大學法規準備好了嗎？能否進一步鬆綁，讓國內高等教育和國際接軌呢？



也就是基於這樣的理念，政府在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時，特別將「教育創新」納入優先推動項目之一，就是希望從突破法規架構，引進創新機制，為國內大學管理，透過鬆綁，探索開放的可能性。

「教育創新」指的是什麼？

促進國內高等教育的自由化、國際化：

臺灣高等教育的水準極高，在東亞國家中不輸日本、韓國、香港及新加坡。

然而我們的辦學要求及相關法規，對所有公私立大學都一體適用，因而束縛了各大學有尋求不同發展模式的機會。「教育創新」就是希望透過促成國內大學與外國知名大學的合作，引進國際課程、師資及其他優質的教育資源，以及創新校務經營模式，建立標竿，同時藉由國內外優質大學的深化合作，提升臺灣高等教育的教學研究品質。

「教育創新」對臺灣有什麼好處？

與國際接軌，避免在區域競合中被邊緣化：

人力資源是臺灣能屹立於東亞並與世界競爭最重要的關鍵，將來如果我們在人力培育上，沒有做好開放競爭的準備，臺灣的優勢將逐漸消失。唯有透過創新、效率的校務經營，讓大學更為自主，與國際接軌，除了能培育出國家或產業發展所需的人才，另外還可擴大高教輸出市場，吸引鄰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，協助國內的高等教育在質與量一併提升。

為何要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推動，而不是全國？

以試點先行方式，讓國內大學有所調適及準備：



「教育創新」的推動，是希望透過創新、效率的校務經營，讓大學更自主化，與國際接軌。（圖：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提供）

高等教育在教育服務業中最具國際市場競爭性，符合「自由經濟示範區」的核心理念——「自由化、國際化、前瞻性」，對國內大學而言，不但可藉引進創新經營模式提升自主性、決策品質及效率，因應內外部環境變遷，更能提供高品質教育服務，對外輸出創造效益，促進人員自由流動。而透過在示範區裡以試點實驗先行，可讓國內大學有所調適

及準備，未來再將成功經驗逐步推展至全國。

「教育創新」要如何推動？

分兩階段推動：

第一階段：針對不涉及「法律」，屬於行政機關「法規命令」或「行政規

則」位階的「學位專班」、「專業學(課)程」，透過修法、行政機關解釋或鬆綁，優先推動。

第二階段：針對涉及現有法律限制的「分校(分部)」、「獨立學院」，以及整體性鬆綁措施，於立法院審議通過《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》後，開始推動。

■ 強調國際合作：

「教育創新」的主體，是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的架構下，設立實驗性質的大學(分校、分部)、獨立學院、學位專班或專業學(課)程，這樣可以提高國內大學辦學品質、擴大招收境外學生，提升我們在高教上的整體競爭力。政府目前希望在《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》草案通過後，1年內有5個、3年內有10個與外國名校合作設立的學位專班及專業學(課)程。3年內有5個與外國名校合作設立的獨立學院、1所與外國名校合作設立的分校(分部)。

■ 試點實驗性質：

對設校條件、學校經營、招生修業、人才延攬等法令限制皆予以鬆綁，讓國內大學利用現有資源空間與外國大學合作，政府僅做適度監督，尊重雙方學校合作協議，給予辦學最大彈性。

■ 績優學校優先：

為了確保辦學品質，參與的國內大學，還是以經教育部評鑑為頂尖大學、典範科大，再加上獲一定補助金額以上的教學卓越學校為優先。其外國合作對象，（含港澳地區大學，但不含大陸地區大學），將參考大學國際排名、個別學門領域聲望，由教育部依學校所提合作計畫個別審查認定。

■ 鼓勵招收境外生：

除了涉及政府人力管控的學門領域，例如醫療、師資培育等外，學校招收境外學生的名額，得以外加名額辦理，不影響本地學生權益；現行招收僑外學生的名額有各外加 10% 的比例限制，未來可不受此規定限制。而在招收國內學生方面，學校可以在學制裡既有的招生名額裡調整辦



吸引優秀國際學生來臺留學，可營造多元國際化校園，協助國內高等教育質與量的提升。（圖：教育部提供）

理，學雜費也可以參考外國母校收費的基準來訂定，對國內學生和境外生可以採不同收費。

須經申請許可：

須依《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》規定，向教育部申請許可後始得辦理。但為了消弭社會的疑慮，教育部將組成「教育創新審議會」，邀請政府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專家共同審議學校申請案。

專法賦予彈性：

推動「教育創新」會涉及多部法律，例如《大學法》、《私立學校法》、《學位授予法》、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》、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》、《教師法》、《政府採購法》、《國有財產法》、《入出國及移民法》等，如需一一修法，曠日廢時，這些都必須透過《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》予以突破。

我們期待「教育創新」能帶領國內大學調整既有思維創新求變，規劃出能夠發揮專業優勢且符合國際趨勢的經營模式，打造優質學習環境與人才！

（本文由教育部提供參考資料，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整理撰述）